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博彥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新臺幣16,543元及其中13,318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（如：本息攤還表、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